# 环境消毒项目需求

一、技术要求

本项目拟确定2家专业消杀机构，对园（镇）因新冠肺炎导致疫点等场所开展终末消杀和预防消杀等工作，总费用控制在50万元内。

1.服务范围

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型冠机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八版）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1〕51号)、《消毒技术规范(2002版)》等要求，负责冶金工业园（锦丰镇）区域内因新冠肺炎导致疫点等场所的终末消杀和预防消杀等工作。

2.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组建专业技术团队，根据相关规范和要求完成终末消杀和预防消杀等工作。*

*(2)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具体要求开展服务工作，并对采购人负责；完成指定项目后，应按采购人的要求出具相关书面材料，经采购人审核后作为结算凭据。*

*(3)服务单位应确保每天的处置能力不低于5000平方米。*

*(4)相关工作人员应取得对应工作资质，经过岗前培训并考核合格，熟练掌握工作标准及个人防护技能，全程接种新冠疫苗，满足加强针接种要求还应接种加强针。*

*(5)消杀人员的个人防护用品、消杀器械、消毒剂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提供，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6)供应商须对采购人提供的数据、材料等履行保密义务，如发现供应商有泄密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7)如供应商出现弄虚作假行为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3.其他说明

*(1)投标人必须同时对标段一、标段二进行报价。若投标人只对其中一个标段进行选择性报价，则作无效报价处理且取消标段的评标资格。中标顺序按已确定的标段顺序逐个确定，每个标段的最高得分者为该标段的中标候选人。每个投标人最多可中一个标段，中满一个标段后将自动失去剩余标段的中标资格并且由该标段的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名次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资格。*

(2)进入每个标段评审的实质性响应且具有得标权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如不足三家，应认定该标段采购失败。已递交某标段投标文件且实质性响应采购需求，但已在前期各标段评审中获得了采购文件规定的得标上限数的供应商，不再具有该标段的得标权，不应计入该标段的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数量内。

(3)中标人需按采购人要求的进度开展工作，若中标人的工作进度明显落后且影响整体项目进度的，采购人有权将部分任务分派给其他中标人，分派任务按照实际承担工作的中标人的中标价格结算。

(4)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适用的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商务条款

**1.服务期限：**具体以采购人安排为准。

**2.款项支付**

2.1结付程序

供应商按合同内容合格地履行服务义务后，按实际消杀的建筑面积和成交单价结算服务费用，由采购单位按相关规定办理款项结算手续。

2.2结付方式

单项工作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项目所对应服务费用的80%，完成全部服务工作后一次性付清全部余款。

**3.投标货币**

应采用人民币报价。

三、其他

1.供应商应加强对员工的岗前培训和日常管理，做到人人掌握服务标准、工作流程、安全作业规程等，以达到符合采购人管理要求。

2.供应商应严格督导员工的行为规范，并要求员工严格执行采购单位相关管理规定，维护采购单位整体形象。

3.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循保密原则，对服务过程中涉及到的任何信息，未经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泄露，也不得将工作素材转发或用于其他商业用途，以及不得利用这些信息损害采购人利益。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相关法律责任。

4.供应商服务人员工作中应注意安全，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负责。

5.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会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管理人员必须准时参加。

6.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及时更换不能胜任岗位的工作人员；落实采购人和冶金工业园（锦丰镇）根据规章制度和工作需要提出的其他管理要求，并向采购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备案。

7.供应商须负责该项目工作人员的人事、劳资、办理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计生等人事劳资管理工作，并提供为该项目人员办理劳动用工手续、结算发放工资、发放经济补偿金、缴纳社会保险、处理保险理赔、管理人事档案等方面的管理服务；负责处理合同服务期内所有劳资纠纷和调解管理纠纷。

8.供应商不得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查实，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9.投标供应商报价时应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及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服务项目、服务要求、人员配备、人员工资等各类费用组成进行综合报价。投标报价是根据招标文件所确定范围内的全部工作人员和内容的价格体现，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工作所涉及到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补贴、福利、培训、社会保险等）、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0.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价格因素，报价中应包含市场价格风险和政策风险在内的一切费用，中标后，供应商由于考虑不周、漏报、少报而要求追加的报价将不会被采购人所接受。

11.考核办法由采购人另行制定。

**注：为保证本次采购的公平性，如供应商认为上述技术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以采用书面形式，最迟于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截止之日起三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将对上述相关技术指标做相应修改。逾期提出的书面异议采购人将不再受理。**